

附件 12

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2 年 10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全国农业生产成本收益与劳动生产率调查汇总表.....	4
全国农业每亩物质费用汇总表.....	6
全国农业每亩用工汇总表.....	7
四、主要指标解释.....	8
五、附录.....	13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农产品成本是农产品价格的主要构成部分，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农产品生产成本及收益的变动情况，对于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研究和制定农产品价格与流通政策，科学组织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推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都是十分必要的。为此，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调查对象包括各种经营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但不包括农业科研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统计范围包括各品种主产省（区、市）的农产品价格调查基点县。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13个主要农产品（早籼稻、中籼稻、晚籼稻、粳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油菜籽、花生仁、葵花籽、甘蔗和甜菜）农户种植成本和收益情况，各省（区、市）可以根据本地的需要适当增加调查品种。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按报告期均为年报。调查时期为各品种播种期到收获上市期之间。

（五）调查方法

采用重点调查的方法。

（六）组织实施和报送要求

1.由县级汇总调查户数据。调查户的选取原则是生产水平在本县具有代表性的若干不同规模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包括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每种主体不少于5户）作为成本调查户；每户可以承担一个调查品种，也可承担多个调查品种。

2.省级根据县级上报的调查户数据，审核汇总全省农产品成本收益数据，地区劳动工价可参考物价部门公布的地区工价水平，形成分析报告，上报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3.样本维护和管理。县级负责样本维护工作，样本一经选定后不得随意变更，调查对象不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需要更换的，由县级向省级提出样本更换申请，所更换的样本生产经营规模应与原调查对象一致，由省级报国家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换。

（七）数据质量控制

调查户要建立成本原始资料登记簿，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各项支出、收入进行逐笔登记以及必要的核算。所需的登记帐册，省（区、市）农业厅（局、委）以能满足各项调查、核算指标的需要为原则，参考物价部门的格式，自行印制下发。各调查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记账户记账情况的审核，确保记

账户如实记录生产、销售过程中的支出、收入情况。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县级上报数据的审核、汇总，适时开展数据质量抽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八）统计资料公布和共享

本制度统计调查所得统计资料原则上在部门间共享，共享内容由部门间协商确定。

（九）使用基本单位名录库情况

未使用。

（十）本报表制度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农市（成本）1表	全国农业生产成本收益与劳动生产率调查汇总表	年报	农产品价格调查基点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委）	8月底以前联网直报	7
农市（成本）2表	全国农业每亩物质费用汇总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9
农市（成本）3表	全国农业每亩用工汇总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三、调查表式

全国农业生产成本收益与劳动生产率调查汇总表

表号：农市（成本）1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调查品种：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按地区工价汇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调查县数	个	01	
调查户数	个	02	
调查面积	亩	03	
每 亩	—	—	
主产品产量	斤	04	
副产品产量	斤	05	
产值合计	元	06	
主产品产值	元	07	
副产品产值	元	08	
总成本	元	09	
生产成本	元	10	
物质费用	元	11	
人工成本	元	12	
1. 家庭用工折价	元	13	
家庭用工数量	个	14	
家庭用工日工价	元	15	
2. 雇工费用	元	16	
雇工数量	个	17	
雇工工价	元	18	
土地成本	元	19	
自营地折租	元	20	
流转地租金	元	21	
净产值	元	22	
纯收益	元	23	
成本纯收益率	%	24	
每 50 公斤主产品	—	—	
平均出售价格	元	25	
总成本	元	26	
生产成本	元	27	
物质费用	元	28	
净产值	元	29	
纯收益	元	30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丙	乙	1
每一劳动日	—	—	
主产品产量	公斤	31	
净产值	元	32	
每 亩	—	—	
主产品出售量	公斤	33	
主产品出售价值	元	34	
附记 1:每亩成本外支出	元	35	
附记 2:每亩补贴收入	元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全国农业每亩用工汇总表

表 号：农市（成本）3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调查品种：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平均
甲	乙	丙	1
每亩家庭用工合计	个	01	
（一）直接生产用工小计	个	02	
1. 播种前翻耕整地用工	个	03	
2. 种籽准备与播种用工	个	04	
3. 施肥用工	个	05	
4. 排灌用工	个	06	
5. 田间管理用工	个	07	
6. 收获用工	个	08	
7. 初制加工用工	个	09	
8. 其他直接生产用工	个	10	
（二）间接生产用工小计	个	11	
1. 初期生产用工分摊	个	12	
2. 积肥用工	个	13	
3. 经营管理用工	个	14	
4. 一事一议酬劳	个	15	
5. 其他间接生产用工	个	16	
6. 销售用工	个	17	

四、主要指标解释

农业生产成本收益与劳动生产率调查

调查面积 指调查户当年播种或移植有某个调查品种的实际种植面积（包括因灾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其中间作、套种的，按调查品种的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过去按习惯面积计算的，应重新丈量，据实登记，或将习惯面积按 667 平方米/亩折算为标准面积计算。

主产品产量 指调查品种每亩实际收获量。粮食按原粮计算，其中，玉米按脱粒后的籽粒计算，大豆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棉花按皮棉计算；花生按带壳花生果计算；甘蔗以蔗根计算；甜菜按块根计算。

副产品产量 指除了主产品以外其它可利用的稻草、麦秸、玉米秸、棉秸、棉籽等副产品的产量。直接出售籽棉的，按收购部门的折算率计算棉籽产量。

主产品产值 指主产品价格与产量之乘积。其中已出售部分按实际出售价格计算；剩余部分（农民自己留用和待售的）粮食、油料、棉花按当地大量上市时的平均市场价计算；若国家规定了收购价的产品，料按国家规定的收购价计算。

副产品产值 指副产品价格与产量之乘积。其中，已出售部分按实际出售价格计算；未出售的副产品，价值较高的，不管是否加以利用，凡当地有市场价格的，一律按市价折价计算；没有市场价格且利用起来的成本超过其自身价值的，可以不计算副产品价值。

人工成本 指生产过程中直接使用的劳动力的成本，包括家庭用工折价和雇工费用两部分。

家庭用工折价 指生产中耗费的家庭用工按一定方法和标准折算的成本，反映了家庭用工投入生产的机会成本。家庭用工是指生产者 and 家庭成员的劳动、与他人相互换工的劳动以及他人单方无偿提供的劳动用工。计算公式为：

$$\text{家庭用工折价} = \text{家庭用工日工价} \times \text{家庭用工数量}$$

家庭用工数量 指生产过程中家庭用工折算成中等劳动力的总劳动小时数按照标准劳动日折算的天数，不包括租赁作业时由被租赁方提供的劳动用工。家庭用工数量使用“标准劳动日”为计量单位。一个中等劳动力正常劳动 8 小时为一个标准劳动日。计算公式为：

$$\text{家庭用工数量} = \text{家庭劳动用工折算成中等劳动力的总劳动小时数} \div 8 \text{ 小时}$$

标准劳动日 中等劳动力在一般劳动强度下工作一天的工作量为标准劳动日。具体折算方法，各地有所不同。现统一规定以当地的习惯算法为准计算标准用工数。

家庭用工日工价 指每个劳动力从事一个标准劳动日的农业生产劳动的理论报酬，用于核算家庭劳动用工的机会成本。家庭用工日工价采用当年当地平均劳动日公价。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动日工价} = \text{当地上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times \text{当地上年每个乡村从业人员负担人口数} \div \text{全年劳动天数 (250 天)}$$

$$\text{乡村从业人员负担人口数} = \text{乡村人口数} \div \text{乡村从业人员数}$$

雇工费用 指因雇佣他人（包括临时雇佣工和合同工）劳动（不包括租赁作业时由被租赁方提供的

劳动)而实际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支付给雇工的工资和合理的饮食费、招待费等。短期雇工的雇工费用按照实际支付总额计算;长期雇请的合同工(一个月以上),先按照该雇工平均月工资总额(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等)除以30天计算得出其日工资额,再根据其从事该产品生产的劳动天数计算得到其雇工费用。

雇工数量 指雇用工人劳动的总小时数按照标准劳动日折算的天数。计算公式为:

雇工天数=雇用工人劳动总小时数÷8小时

雇工工价 指平均每个雇工劳动一个标准劳动日(8小时)所得到的全部报酬(包括工资和合理的饮食费、招待费等)。计算公式为:

雇工工价=雇工费用/雇工天数

土地成本 也可称为地租,指土地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投入到生产中的成本,包括流转地租金和自营地折租。

流转地租金 指生产者转包他人拥有经营权的耕地或承包集体经济组织的机动地(包括沟渠、机井等土地附着物)的使用权而实际支付的转包费、承包费(或称出让费、租金等)等土地租赁费用。流转地租金按照生产者实际支付的转包费或承包费净额计算。转包费或承包费净额是指从转包费或承包费中扣除该土地应当承担的税金,统一收取的机械和排灌作业、技术服务、病虫害防治等与生产相关的直接生产费用(税金及收取的生产费用应计入相应指标项目)后的余额。

自营地折租 自营地折租应主要参照当地土地转包费或承包费净额计算。具体核算方法和核算参照值选取顺序如下:

(1) 第一参照值:当地转包他人耕地或承包集体经济组织机动地用于种植所调查产品或者种植与该产品收益相当的其它产品的中等水平转包费或承包费净额;

(2) 第二参照值:当地转包他人土地或承包集体经济组织机动地用于种植与所调查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差较大的其他产品的中等水平转包费或承包费净额,按产值比例折算后得到的数值;

(3) 第三参照值:由市或省级成本调查机构根据全市或全省情况规定统一的自营地折租水平。

生产成本 指直接生产过程中为生产该产品而投入的各项资金(包括实物和现金)和劳动力的成本,反映了为生产该产品而发生的除土地外各种资源的耗费。计算公式为:

生产成本=物质费用+人工成本+土地成本

每50公斤生产成本=每亩生产成本÷每亩产值合计×每50公斤主产品平均出售价格

总成本 指生产过程中耗费的资金、劳动力和土地等所有资源的成本。计算公式为:

总成本=生产成本+土地成本=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土地成本

每50公斤总成本=每亩总成本÷每亩产值合计×每50公斤主产品平均出售价格

净产值 指产品产值减去为生产该产品而发生的全部物质投入后产生的余额。计算公式为:

净产值=产值合计-物质费用

每50公斤净产值=每亩净产值÷每亩产值合计×每50公斤主产品平均出售价格

纯收益 指产品产值减去生产过程中投入的资本、劳动力和土地等全部生产要素成本后的余额,反映了生产中消耗的全部资源的净回报。计算公式为:

纯收益=产值合计-总成本

每 50 公斤纯收益=每亩纯收益÷每亩产值合计×每 50 公斤主产品平均出售价格

成本纯收益率 指纯收益与总成本之间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本纯收益率} = \frac{\text{纯收益}}{\text{总成本}} \times 100\%$$

每 50 公斤主产品平均出售价格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每百斤主产品平均出售价格} = \frac{\text{每亩主产品出售价值}}{\text{每亩主产品出售数量}} \times 100$$

每一劳动日主产品产量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每一劳动日生产的主产品产量} = \frac{\text{每亩主产品产量}}{\text{每亩家庭用工数量} + \text{每亩雇工数量}}$$

每一劳动日净产值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每一劳动日生产的净产值} = \frac{\text{每亩净产值}}{\text{每亩家庭用工数量} + \text{每亩雇工数量}}$$

主产品出售数量 指按不同的销售方式和价格出售的主产品数量之和。

主产品出售产值 指按不同的销售方式和价格出售主产品实际获得的收入金额之和。

成本外支出 指实际已经发生、而不能计入上述各个成本项目的费用支出。

补贴收入 指国家和各省对于种植某品种所给与的各项补贴费用之和，涉及两个以上品种的补贴费用要进行分摊。

农业物质费用

直接生产费用 指可直接计入某种作物的物质费用。

种籽（种苗）费 外购种子（种苗）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自留、自制种子根据不同情况，视同商品种子按当地社会同等种子市场价计算；自育种苗按实际耗用种子计算费用，育苗用工、用肥、物料等相应计入其他成本项目。凡是外购的均可将实际发生的运杂费用计算在内。

农家肥费 人粪尿和畜禽粪肥按当地市价计算费用；绿肥、沤肥、积肥只计算实际消耗的种子、物料费用（用工计入“间接生产用工”的相应项目）；自产饼肥按平均集市价计算；自制菌肥按制作成本计算。凡是外购的均可将实际发生的运杂费用计算在内。

化肥费 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化肥，按上年购买价计算。凡是外购的均可将实际发生的运杂费用计算在内。

农膜费 按当年实际使用的新塑料薄膜数量与价格计算，使用旧薄膜不需要再分摊费用。凡是外购的均可将实际发生的运杂费用计算在内。

农药费 外购农药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自制农药按实际制作成本计算；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外购农药，按上年购买价计算。凡是外购的均可将实际发生的运杂费用计算在内。

工具材料费 指进行温室育苗、作物防寒防冻、防晒等生产活动扎架搭棚所耗用的材料费用，如木杆、铁丝、竹架、草帘等费用支出。购买的工具材料按实际价格计算；自制的按当地市场价计算。此处不计算塑料薄膜、遮阳网开支。凡是外购的均可将实际发生的运杂费用计算在内。

畜力费 雇用畜力按实际支出计算费用；自养役畜按照当地市场均价计算费用。

机械作业费 雇用机械作业按实际支出计算费用；自有农机作业均按当地市场均价计算费用。

排灌费 指调查品种应分摊的排灌费用。外来服务（包括由集体统一组织的排灌）按实际支付的水费、排灌费计算；自有排灌设备比照外来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排灌费用应根据各种作物用水的实际受益情况进行分摊。此处不计排灌用工和排灌设施折旧。

燃料动力费 指进行农作物保暖或农产品烘烤等生产活动所消耗的煤、电、柴油、柴草等燃料动力支出。用于运输、耕作等的机械燃料费不应计入。

技术服务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与该产品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辅导等各项技术性服务及其配套技术资料的费用。不包括购买的农业技术方面的书籍、报刊、杂志等费用及上网信息服务费用（这些费用计入管理费中）。

其它直接生产费用 指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但不能列入上述各项的其它直接生产费用，如保险费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等。

间接生产费用 指与两种以上作物有关，需要经过分摊才能计入成本的各项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固定资产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生产用房屋、机器、机械、生产设施以及其他与生产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购入的固定资产，其原值为购入价及其相关杂费支出之和，自行营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计价。奶牛的固定资产原值按照奶牛犊转为产奶牛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折旧率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由县调查队根据本地实际分别确定不同固定资产的折旧率。不同品种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各品种种植面积比例或饲养规模比例分摊。租赁承包经营的，如果承包经营费用中已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的，不再计算折旧，仅计算生产者新添置的固定资产折旧。农业企业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其会计报表进行填报。

保险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农业保险费，按照保险种类分别或分摊计入有关品种。政府补贴的保险费也要计入保险费，同时计入补贴收入。

管理费 指生产者组织、管理生产活动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与生产相关的书籍、报刊费、差旅费、市场信息费、上网费、会计费（包括记账用文件、账册及请人记账所支付的费用）以及上缴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用等。农业企业的管理费按照期会计报表数据和核算分摊。一些地区的村级集体或农场采用承包到户、统一管理的经营方式，收缴的管理费往往含有集体或农场统一负担的用于购买种子、施肥、排灌、施药等生产费用支出，这些支出应当计入相应的费用指标，并从管理费中扣除。

财务费 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流动资金的借款利息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销售费 指为销售该产品所发生的运输费、包装费、卸装费、差旅费和广告费等。生产者自己及家庭成员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发生的用工计入家庭用工，不得折入销售费；雇佣他人销售支付的费用计入销售费，其用工不予核算。

农业用工

直接生产用工 指可直接计入某种作物的用工，包括播种前翻耕整地用工（包括机械作业陪工）、种子准备及播种用工（包括育苗和秧苗管理用工）、施肥用工、排灌用工（包括外来服务陪工）、田间管理用工（包括中耕除草、打药治虫、看护庄稼用工）、收获用工（包括机收陪工和收打入库用工）、初制加工用工和其他直接生产用工。

间接生产用工 指不在种植作物期间发生的相关用工，或者用工同时涉及多种作物需在作物间分摊的用工。

初期生产用工分摊 指种植初期阶段所发生的生产用工，应按播种面积在各种作物之间进行分摊。

积肥用工 指积造农家肥所耗用的工日，按播种面积在各种作物间分摊。此项用工也可以折价计入直接生产费中的“农家肥”项目，但不能重复计算。

经营管理用工 指进行经营管理活动的用工，按播种面积在各种作物间分摊，如购买生产资料用工、学习生产技术用工等。

一事一议酬劳 依照农业农村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规定，为兴办村民直接受益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经民主程序确定的村民出劳行为，按播种面积在各种作物间分摊。出人工的，按实际出工数计算；实行以资代劳的，可不计算用工，直接将出资额计在间接生产费中的“管理及其它间接生产费”项目下，避免重复计算。部分地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与投工投劳政策同时施行的，将两项合并计算。

其他间接用工 不能计入上述各项，又与农业生产有间接关系的用工。涉及多种作物的按播种面积在各种作物间分摊。

销售用工 指到市场销售农副产品所发生的用工，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入相应的作物。相互换工或临时雇工的，区别情况计入成本。相互换工管吃的，只计算用工量，不计算其他开支。

标准劳动日 中等劳动力在一般劳动强度下工作一天的工作量为标准劳动日。具体折算方法，各地有所不同。现统一规定以当地的习惯算法为准计算标准用工数。

数据汇总要求：数据汇总由县级对调查户数据的汇总以各户的播种面积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省级采取简单算术平均办法汇总；流转地租金可按各地土地流转比例加权计算。

尾数处理方法：主副产品产量、面积、用工数和百分比数据为小数点后保留一位；金额数据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五、附 录

（一）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本制度报表的全国及分省汇总数据，上报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统计局。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可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有关统计数据。